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為澤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42
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毀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甲○○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8時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毀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至臺南市○○區○
○里○○00○0號乙○○住宅，毀壞該住宅1樓採光罩及2樓
廁所窗戶後，踰越上開窗戶侵入住宅內，竊取乙○○所有如
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旋即逃逸。嗣乙○○發現財物遭竊，
報警處理，經警方現場勘查，於房屋後方採獲菸蒂1根，經D
NA-STR型比對結果與甲○○相符，始查獲上情。
-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甲○○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據之部分，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
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
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
取得之情事，自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
03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警卷
04 第9頁）、現場勘察照片（警卷第11至34頁）、臺南市政府
05 警察局新營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警卷第35頁）、臺南市政
06 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證物清單（警卷第36頁）、刑事案件證物
07 採驗紀錄表（警卷第3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1
08 日南市警鑑字第0000000002號鑑定書（警卷第39至40頁）、
0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7日南市警鑑字第0000000004號
10 函（警卷第41至42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
11 月9日刑生字第1126048879號鑑定書（警卷第43至46頁）各1
12 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3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堪認定，應予
14 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2款之毀越窗戶侵入住
17 宅竊盜罪。起訴書論罪法條論以毀越「門扇」竊盜罪，容有
18 誤會，然僅屬同條款之加重條件認定有異，不生變更起訴法
19 條問題。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所需財
21 物，恣意毀越窗戶侵入住宅竊取他人財物，危害他人居住安
22 寧，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
23 承犯行，有調解意願，告訴人希望被告返還原物而無調解意
24 願，被告迄未獲得告訴人原諒。復斟酌被告之品行（見法院
25 前案紀錄表）、竊盜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生之
26 危害。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離婚，育有5個
27 未成年小孩，從事太陽能工作，月入約新臺幣4萬元至5萬元
28 （本院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
29 警惕。

30 四、未扣案如附表所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31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時，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陳冠盈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項目、數量	備註
1	現金新臺幣10萬元	
2	黃金手鍊1條	合計價值共約 新臺幣10萬元
3	黃金戒指1個	

(續上頁)

01

4	白金項鍊2條	
---	--------	--